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冠綦

代 理 人 黃耀平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喬湘秦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理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8 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陳冠綦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
02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5號裁定（下稱第125號裁定）以有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
04 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9,3
05 12元（聲請狀誤載金額為29,262元），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
06 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
07 語。

08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28號裁定自112年6月19
14 日開始清算程序，再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清
15 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48,097元，經本院
16 以125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免
17 責，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8 （二）第125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
19 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餘額為75,798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
20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48,097元後為27,701元（計算
21 式： $75,798 - 48,097 = 27,701$ ），聲請人主張其已償還普通
22 債權人29,312元，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
23 明、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7-31、41-67頁）。依
24 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
25 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
26 應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8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